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及[編纂]後，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將與本集團進行不獲豁免或部分豁免交易：

名稱	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紫金礦業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紫金礦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紫金礦業集團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為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非豁免或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除另有指明外：百萬美元)	2026年	2027年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奧同克銷售協議	14A.35、 14A.53、 14A.101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上限規定	4噸黃金	不適用	不適用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紫金礦業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0	281	340
3)	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10	420	370
4)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52、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合約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	請參閱下文「—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	紫金礦業銷售框架 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 准及年度上限規定	28噸黃金、 31.0噸銀及 4,800噸銅	29噸黃金、 31.0噸銀及 5,200噸銅	30噸黃金、 32.0噸銀及 5,900噸銅
6)	紫金礦業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見下文「— 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奧同克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訂立一份銷售協議（「**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據此，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將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出售合質金以供進一步加工，這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奧同克銷售安排（定義見下文）一致。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雙方預期於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屆滿時，按類似條款訂立新的銷售協議。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每年均與吉爾吉斯黃金開放式聯合股份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奧同克銷售安排**」）。根據本集團與吉爾吉斯黃金開放式聯合股份公司之間訂立有關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協議，倘吉爾吉斯斯坦國家銀行或吉爾吉斯斯坦政府授權的任何其他實體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有權購買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生產的全部或部分黃金。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乃吉爾吉斯斯坦唯一擁有將合質金加工成金錠所需技術及資質的黃金加工商。由於銀行僅接受金錠，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一直將合質金出售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進行加工，然後再轉售予銀行。奧同克銷售安排使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能夠通過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精煉及加工未經加工的合質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合質金的應付價格將參考(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現行黃金市場價格；及(ii)部分被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收取的精煉及加工費所抵銷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奧同克銷售安排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收取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根據奧同克銷售安排收取 的交易金額	212,432 (相當於 <u>3.75噸黃金</u>)	250,933 (相當於 <u>4.08噸黃金</u>)	279,815 (相當於 <u>3.7噸黃金</u>)	166,946 (相當於 <u>1.7噸黃金</u>)

建議上限

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為4噸黃金。由於從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生產的所有合質金將出售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合質金產量。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將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將出售的金礦石交易量表示的規定。

董事認為，為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固定貨幣金額的年度上限將會造成任意上限，因為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開採的所有合質金將出售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且由於全球採礦資源市場價格波動會影響合質金的銷售價格，因此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估計。該上限既不能準確反映實際交易金額，亦不能向本集團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以交易量為基礎的替代非貨幣上限屬恰當，因為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對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施加貨幣年度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為豁免嚴格遵守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貨幣上限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且年度上限基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且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紫金礦業集團訂立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據此，紫金礦業集團將向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持，包括建設、安裝及工程服務，而作為回報，我們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安排（定義見下文）一致。

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紫金礦業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持，包括建設、安裝及工程服務（「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安排」）。所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工廠設計及建設、構建地質模型、發佈儲量報告、化驗服務等。技術服務安排使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紫金礦業集團在其整個營運歷史中累積的技術專長，尤其是在礦山資產內必要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方面，從而使本集團的金礦資產符合紫金礦業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礦業集團之一的營運標準。儘管技術服務（如建設及安裝服務）可輕易在市場上以相若條款獲得，但紫金礦業集團的豐富經驗將確保合作順暢並實現快速實施。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安排應付紫金礦業集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相關人工成本、所需時間及所需專業知識以及參考第三方對類似服務的報價而釐定。紫金礦業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我們的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型及範圍的技術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安排向紫金礦業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根據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安排支付的交易金額 . . .	38,059	78,174	74,096	57,5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應付予紫金礦業集團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本集團就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	<u>190,000</u>	<u>281,000</u>	<u>340,000</u>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阿基姆收購事項及Raygorodok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對該等服務的過往需求及本集團的現有資產組合計算得出。此外，經計及(i)所產生成本及(ii)服務質量後，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及蘇里南羅斯貝爾金礦近期已就紫金礦業集團的露天礦山項目與紫金礦業集團接洽，以取代其原有服務供應商及／或自營模式。此外，因阿基姆收購事項及Raygorodok收購事項新收購礦山所需之技術升級項目，將需要紫金礦業集團提供額外技術服務，包括系統建立、工程服務、建設服務、勘探服務等。該等技術升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由紫金礦業集團提供之露天採礦作業及選礦機建設與設計服務，旨在(a)使採礦標準、系統及慣例與紫金礦業集團保持一致，及(b)提升相關礦山之產能及質量。該等技術升級項目預計總成本約為230,000美元，將於2026年至2027年用於加納阿基姆金礦及哈薩克斯坦Raygorodok金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紫金礦業集團訂立集中採購框架協議(「**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紫金礦業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而我們將就所採購的設備及材料支付費用，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安排(定義見下文)一致。

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根據一項安排(「**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安排**」)向紫金礦業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作為紫金礦業集團實施的集中採購安排的一部分，以便紫金礦業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從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相關設備及原材料主要包括零件(即管道、橡膠管件)及消耗品(即破碎機及球磨機配件)。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安排使本集團可與紫金礦業集團的其他業務單位共同採購其業務營運所需的設備及原材料，以提高相對於第三方的議價能力，從而加強確保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的供應。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安排應付紫金礦業集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所需相關項目的成本(該等項目的固定比例(介乎4%至5%)成本作為服務費，以涵蓋間接費用及人力資源成本)而釐定。提供予我們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我們的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型及範圍的採購服務提供予我們的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安排向紫金礦業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根據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安 排支付的交易金額 . . .	110,941	111,095	80,254	48,14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紫金礦業集團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應付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	210,000	420,000	370,000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各礦山預計的總消耗價值(年度材料採購金額)；(ii)考慮到業務增長而估計的未來需求；(iii)阿基姆收購事項及Raygorodok收購事項；及(iv)本集團的現有資產組合。具體而言，預期蘇里南羅斯貝爾金礦經評估其自收購以來之財務表現後，將逐步從中國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提升成本效益。此外，預期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將於2026年開展建設項目，因此需要額外採購消耗品及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紫金礦業集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將於[編纂]前訂立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大陸黃金(紫金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委託經營協議；及(ii)本集團與金山香港訂立的收益互換協議，據此，儘管我們及我們的潛在股東於[編纂]後對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並無任何法定擁有權，但有權享有其經濟利益。有關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 業務的清晰劃分 —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

此外，鑑於紫金美洲的財務業績根據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集團與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因實施哥倫比亞委託安排而產生，因為我們根據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管理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其包括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礦產品，以供轉售予我們的客戶(「**紫金美洲銷售安排**」)，儘管紫金美洲由紫金礦業集團(而非本集團)合法持有，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作為單一上市集團營運及管理紫金美洲(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採礦業務之前提下仍屬必要。

於[•]，我們與紫金美洲訂立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紫金美洲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礦產品，並就所售產品支付購買價，與紫金美洲銷售安排一致。

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此外，倘於[編纂]後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一方面)與本集團(另一方面)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將持續至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開採年限屆滿，或直至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不再由紫金礦業集團持有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 業務的清晰劃分 —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

紫金美洲銷售安排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紫金美洲銷售安排應支付予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國際市場(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礦產資源之現行市價；及(ii)參考公開市場類似安排並經公平磋商之合質金、金錠及金精礦交易價差幅度(介乎0%至1.3%)。

紫金美洲銷售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紫金美洲銷售安排項下之交易。

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噸)	2026年 (噸)	2027年 (噸)
本集團向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年度最高交易量(噸)			
黃金	9.5	9.2	9.0
銀	27.1	27.2	27.4
銅	900	900	900

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銷量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業務」所載採礦計劃中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預期產量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安排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合約期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我們就哥倫比亞委託安排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並不可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使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充分有效，並使本集團及我們的投資者能夠享有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經濟利益，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的性質將要求委託經營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以促進經營及經濟利益轉讓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量化及限制該等潛在交易的性質及金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認為，哥倫比亞委託安排之性質需將委託經營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之有效期訂為超過三年，基於以下原因：(i)由於紫金美洲全資附屬公司CGI正與哥倫比亞政府進行國際仲裁，轉讓紫金礦業於紫金美洲之權益或相關礦產資產予本集團之條件何時有利存在不確定性；(ii)透過委託本集團獨家管理該金礦並作出業務決策，可促進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營運之穩定性及連續性；及(iii)此安排能使本公司投資者持續獲得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CGI仲裁律師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提交之文件、聯席保薦人之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之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安排有效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委託經營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 業務的清晰劃分 —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合約期限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以貨幣形式設定年度上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有關哥倫比亞委託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出售的黃金、銀及銅各自的交易量表示)。

就哥倫比亞委託安排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紫金礦業集團與我們無法實際精準估算每年收取的經濟效益，且該等交易若採用固定金額上限，會對本公司自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可收取的股息設定任意上限，此與採用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的目的相悖，故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年度管理費、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所規定的哥倫比亞經濟效益相關權益)以貨幣形式設定年度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就紫金美洲銷售安排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對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會對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設定任意上限，並影響可銷售產品的數量。鑑於全球礦產資源市場價格波動難以預測，而該價格會影響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礦產資源的銷售價格，因此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估計，故設定未來三年的固定金額上限並不可行。該上限既不能準確反映實際交易金額，亦不能為本集團的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此外，此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降低靈活性及削弱競爭力。除非設定不切實際的巨額年度上限，否則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及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順利開展或擴展業務，削弱未來發展的靈活性及調整能力，並降低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競爭優勢。由於礦產品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年度上限亦容易被突破。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產品價格的波動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預測。任何礦產品市場價格的上升均可能導致貨幣交易金額增加，進而導致年度上限被超過，因此，以貨幣形式設定年度上限實屬不合適，原因是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董事亦認為，設定固定貨幣金額的年度上限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須遵守的合規規定，倘我們需要定期尋求董事會批准提高年度貨幣金額上限以配合礦產資源市場價格的波動，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非貨幣上限在目前情況下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貨幣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對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設定年度貨幣金額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為豁免嚴格遵守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貨幣上限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且年度上限基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紫金礦業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紫金礦業集團銷售黃金及其他副產品(如銅及銀)，而作為回報，紫金礦業集團須就所售產品支付購買價，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安排(定義見下文)一致。

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安排（「紫金礦業銷售安排」）向紫金礦業集團銷售礦產品，該安排涉及本集團向紫金礦業集團銷售黃金及其他副產品（如銅及銀）。紫金礦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各種礦產資源的貿易商，負責（其中包括）安排將本集團生產的礦產資源銷售給外部精煉廠、終端客戶或貿易商。透過利用紫金礦業集團的集中及經驗豐富的銷售能力，紫金礦業銷售安排已加強紫金礦業集團內部的銷售協調，從而優化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並獲得相互有利的商業條款。

定價政策

紫金礦業集團根據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參考(i)國際市場（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礦產資源現時市價；及(ii)參考公開市場類似安排並經公平磋商之合質金、金錠及金精礦交易價差幅度（介乎0%至1.3%）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安排從紫金礦業集團收取的交易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紫金礦業銷售安排所收 到的交易總額	597,704 (涉及10.3噸 黃金；20.3噸 銀；1,588.4 噸銅)	635,785 (涉及10.3噸 黃金；29.7噸 銀；2,304.4 噸銅)	1,272,927 (涉及15.6噸 黃金；30.2噸 銀；6,795.9 噸銅)	989,005 (相當於 11.5噸黃金； 15.5噸銀； 2,592.7噸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紫金礦業集團銷售礦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噸)	2026年 (噸)	2027年 (噸)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每年銷售的最高			
交易量(噸)			
黃金	28.0	29.0	30.0
銀	31.0	31.0	32.0
銅	4,800	5,200	5,900

本集團採礦產品銷量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業務」所載採礦計劃中各礦山的預期產量、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加納阿基姆金礦及哈薩克斯坦Raygorodok金礦的預期黃金產量，以及本集團的現有資產組合而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以貨幣形式設定年度上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出售的黃金、銀及銅各自的交易量表示)的規定。

董事認為，對每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會對向銷售實體銷售礦產品設定任意上限，並影響可銷售產品的數量。鑑於全球礦產資源市場價格波動難以預測，而該價格會影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礦產資源的銷售價格，因此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估計，故設定未來三年的固定金額上限並不可行。該上限既不能準確反映實際交易金額，亦不能為本集團的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此外，此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降低靈活性及削弱競爭力。除非設定不切實際的巨額年度上限，否則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及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順利開展或擴展業務，削弱未來發展的靈活性及調整能力，並降低本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團所經營業務的競爭優勢。由於礦產品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年度上限亦容易被突破。礦產品價格的波動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預測。任何礦產品市場價格的上升均可能導致貨幣交易金額增加，進而導致年度上限被超過，因此，以貨幣形式設定年度上限實屬不合適，原因是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董事亦認為，設定固定貨幣金額的年度上限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須遵守的合規規定，倘我們需要定期尋求董事會批准提高年度貨幣金額上限以配合礦產資源市場價格的波動，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非貨幣上限在目前情況下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貨幣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對銷售框架協議設定年度貨幣金額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為豁免嚴格遵守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貨幣上限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且年度上限基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紫金礦業銷售安排產生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故紫金礦業銷售安排於[編纂]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紫金礦業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紫金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iii)保險包銷服務(「保險包銷服務」)，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服務安排(定義見下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紫金礦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保險包銷服務（「紫金礦業金融服務安排」），原因是關聯實體一直作為紫金礦業營運及財務管理的資產管理中心，以便更有效及更高效地滿足紫金礦業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附屬公司的資本需求。

紫金礦業金融服務安排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於從第三方金融機構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利率享受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保險包銷服務，因為關聯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因此，紫金礦業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以有效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預計亦將受益於紫金礦業集團對本集團營運的更深入了解，此應能實現便捷高效的服務提供。此外，就融資服務而言，紫金礦業集團的客戶限於紫金礦業集團內部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紫金礦業集團若其客戶包括與紫金礦業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可能以其他方式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於進行相關交易時，與商業銀行提供的至少兩份同期報價及與紫金礦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的兩項同期交易進行比較後，紫金礦業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適用利率應按存款金額的某個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將不時根據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ii)不低於香港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期間可資比較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i)不低於關聯實體提供適用於紫金礦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相同期間可資比較存款的利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我們與紫金礦業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據此，紫金礦業集團通常根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指示及選擇從供應商處購買租賃資產，屆時於協定期間將租賃資產租賃予本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

租賃的代價包括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訂約方協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倘有)。

- 融資租賃服務的本金額應為從供應商處購買租賃資產的價格，該價格應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該租賃資產的市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後釐定。
- 於進行相關交易時，與財務租賃公司提供的至少兩份同期報價及與紫金礦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的兩項同期交易進行比較後，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利息將按本金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收取，應參考下列各項(其中包括)釐定：(i)市況及第三方融資租賃提供商不時提供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類似資質的出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出租人的信貸評估、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本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出租人的業務模式及信貸增強措施。
- 於進行相關交易時，與財務租賃公司提供的至少兩份同期報價進行比較後，融資租賃服務的手續費將按固定金額收取，應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釐定：(i)按貨幣當局(倘適用)公佈的官方費率或標準；(ii)倘並無適用官方費率或標準，則按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保險包銷服務。於進行相關交易時，與保險公司提供的至少兩份同期報價進行比較後，紫金礦業集團提供的保險費用及／或手續費將按保險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按固定手續費收取，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貨幣當局(倘適用)公佈的官方費率或標準，及(ii)倘並無適用官方費率或標準，則按不高於其他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考慮到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維持與紫金礦業集團的此類金融安排對股東整體有利。此外，本公司有權選擇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使用紫金礦業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紫金礦業金融服務安排項下相關金融服務的相關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與紫金礦業金融服務安排相

關的交易金額

最高日常存款服務餘額	140,048	242,413	372,061	441,366
融資租賃服務交易總額	不適用	2,292	48,867	2,535
保險費用及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4,897	3,32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紫金礦業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

金額

最高日常存款服務餘額	600,000	800,000	1,000,000
融資租賃服務交易總額	73,000	68,000	36,000
保險費用及手續費	13,000	16,000	18,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存款服務項下存款的最高日常餘額予以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礦山併購計劃及開發規模逐年穩步擴大，本集團的資金規模預計將呈現增長趨勢，相關期間的存款上限相應按同比增幅釐定，尤其受我們根據「業務」所載礦山計劃之海外營運所產生資本、透過[編纂]實施金礦技術升級所帶來之額外資本及收益能力，以及金價持續上升所驅動。
- **融資租賃服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適用於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在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應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將確認相關融資租賃的目標資產，該資產指本公司在租賃期滿時(受每份租賃協議中規定的具體租賃條款及條件約束)合理確定將獲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權利，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發展規劃及設備年齡預計將續期及訂立的融資租賃予以確定。我們預計鑑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礦山併購計劃及開發規模逐年穩步擴大，該金額將會增加。具體而言，部分已投運逾八年的設備預期將予更換，因此須訂立新的融資租賃。
- **保險費用及手續費：**年度上限乃基於紫金礦業集團預計將提供的保險服務。我們預計鑑於我們的整體發展規劃、礦山併購計劃及開發規模逐年穩步擴大，該金額將會增加。具體而言，紫金礦業集團之保險業務於2024年底啟動，現正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於擴展階段。預期本集團旗下各金礦自2025年起將需要紫金礦業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外，鑑於金價持續上升，金礦總資產價值有所增加，因此保險費用亦將隨之上調。保險費用增加亦已計及加納阿基姆金礦及哈薩克斯坦Raygorodok金礦所需之保險。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故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任何續期)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以確保該等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
- 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部及法律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記錄相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其中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在釐定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反之亦然)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提供／提供予關連人士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

申請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所有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屬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集團的不必要行政成本。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此外，我們已就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的年度貨幣上限。我們亦已就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版本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會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除了三年合約期限、設定年度上限、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等規定外(按上文所述我們徵求豁免)，我們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期限較長，可促進營運及經濟利益轉讓的穩定性及連續性，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iii)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協議、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貨幣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哥倫比亞委託安排並無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期限較長，可促進營運及經濟利益轉讓的穩定性及連續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iii)上述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紫金礦業銷售框架協議、紫金礦業集中採購協議、紫金礦業技術服務及支持框架協議、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貨幣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哥倫比亞委託安排並無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